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
后来: 莫乔乔科先生(副主席).....(莱索托)
后来: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

目录

议程项目 15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0: 国际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A/53/10 和 Corr.1)

1. Win 先生(缅甸)说,缅甸政府自始就一再表示它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缅甸自从 50 年前实现独立之后就尽全力加强已经建立的法律制度,其目的不单单是为了使已有的法律现代化,而且也是为了增进该国境内的法治,尤其是在不久前才中止了武装叛乱行动、实现了和平及稳定的一些地区内的法治。缅甸代表团确认国际法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已发挥了关键作用。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各项专题需要有足以预防国际社会中的不必要的问题的定义明确的国际规则。缅甸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传播了国际法出版物并且已在日内瓦举行国际法专题讨论会。

2. Zarif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及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53/10 和 Corr.1)第五章并且指出,外交保护这个专题对当代国际关系有着重大实际影响。鉴于这方面最近的情况发展,委员会应当按照其工作计划继续执行已托付给它的任务。他本国代表团支持报告第 108 段内载工作组的结论并且认为特别报告员应当着手编制题为“外交保护的依据”的第二次报告。

3. 他本国代表团赞成应将习惯法办法作为委员会本项专题的工作基础。不过,不应忽视越来越多的双边投资促进与保障协定。同时亦应避免使本专题的范围扩大至包括与本专题不相关的问题。外交保护同申诉权利之间的类似之处使人产生误解。正如同特别报告员所解释的,在发生东道国同权利受到侵犯而且因而遭受损害的外国国民的之间的争端案件时才可能援引外交保护。因为该外国国民不能够援用国际法上的补救办法,所以其原籍国可以在国际机构表示支持该个人的权利要求。然而,申诉权利却使个人有权直接向司法机关提出申诉案。因此,这两类机关完全不相关,不应弄混了。

4. 关于报告第六章,他说,由于缺乏一种统一的理论来包括一切类型的单方面行为,所以委员会的工作应成为在这个领域内的逐渐发展国际法的工作。如可拟订规则或指导原则,将有助于澄清国家行为的各个方面。关于本专题的范围,必须确定可以促进委员会工作的明确框架。他本国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所主张的委员会不必审查一切类型的国家行为。他本国代表团支持委

员会上届会议曾采取的办法,那就是将本专题的范围局限于会产生法律后果的国家的单文方面行为。这个办法排除了涉及特殊法律制度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和诸如国际组织等其他国际法主体的行为。

5. 虽然他本国代表团赞同声明应该是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核心,但是,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不应排除研究其他的单方面行为。他本国代表团不反对目前正在研究国家的不表示意见和不容反悔;但是应当铭记,不表示意见不是法律名词,不应导致法律后果。但是,对不容反悔的审议或许可帮助委员会能更全面理解无疑属于本专题范围内的那些类型的单方面行为。关于将本专题的范围扩大至包括国家针对国际法其他主体作出的单方面行为,他本国代表团认为这不在委员会任务范围内。

6. 关于报告第八章,他本国代表团赞同委员会认为如果各国不提出积极的评论,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应当限于自然人的国籍。然而,如果最近发生继承情况的政府提出了令人信服的应进一步努力的理由,委员会仍将会对进行进一步工作的必要性采取开明的态度。

7. 关于报告第四章,应当指出委员会已在仅仅一年内就令人鼓舞地完成了关于预防的第一套条款草案。关于委员会在报告第 32 段内提出的问题,他本国代表团虽然倾向赞同委员会所认为的预防责任应是一种行为义务,但是,他本国代表团却希望强调,在国家责任的框架内,违背行为义务仍可能导致某些后果。

8. 解决争端程序的适当类型则须视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而定;他本国代表团认为,示范法是最适当的形式。除了事实调查委员会之外,谈判和诉诸调解委员会似乎都是恰当的机制。

9. 关于报告第五章,他说他本国代表团赞同委员会所概括地认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已确立了对一切类型的条约都可适用的切实可行的保留制度。维也纳公约制度便利了极多的国家加入各项多边条约,因为它承认各国均有权在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时保留其立场。因此,他本国代表团赞成委员会决定集中注意于改正含混之处以及澄清不明之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所提议的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有关的准则草案是方向正确的步骤。

10.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41 段内提出的问题,他本国代表团认为一国为提高其对一项条约的承诺而作

出的单方面声明不应视为保留。此类的声明仅仅是一国想要修改一项条约的提议,只有在其他当事国依照该条约的规定加以接受之后才产生约束力。

11. Momtaz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提及报告第七章时指出,除了极少数几国例外情况之外,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尚未对委员会邀请它们针对一读通过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提出书面意见一事作出反应。经验显示,这些国家一般都倾向在第六委员会中表达其对国际法委员会所编写的条款草案的意见。因此,第六委员会应当同等地重视口述意见和书面意见。他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愿意顾及各国在辩论时所表示的意见。

12. 关于应如何区别“刑事”责任与“违法”责任,正如同国际法院在巴塞罗纳电车公司案的判决所反映的,目前一般都同意存在着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国际义务,即对所有国家的义务。因为如果违背了此类义务,就会损及国际社会的基础,所以,无疑需要与为国际法其他主要规则受到违反情况规定的制度不相同的特殊的责任制度。这两类国际不法行为之间在性质方面的差异是草案第 18 条区分违法行为和国家罪行之间的差别的起源。因此,将“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订为国际罪行是为了增强国际公共秩序的概念和维护人类的最高的价值。这项区别还顾及国际社会的演变,其根基目前是国家之间的团结一致,同时亦反映出各国都希望针对违背社会共同价值的行为作出集体反应。如果按照所提议的那样放弃了国际义务方面的此项违背情事的分级制,那么,就等于是不顾这种需要,重回国际责任法的传统二分法制度,它主要关注弥补一国因为国际法主要规则被违反而遭受的损害。因为反对第 19 条草案内的区分法的主要论据是基于国家的国际犯罪行为概念的刑罚内容,所以他本国代表团欢迎旨在就新名词达成协议的一切努力。已建议应个别将这个概念界定为违反强制法规范的行为、特别严重的国际不法行为或违背了对保护整个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而言至关重要的义务的行为。总之,所有这些建议似乎多少都符合国家责任的自成一类的性质,即其国际性质,它既非属民事性质者,亦非属刑事性质者。不论选用哪一个名词,似乎都不必规定不法行为的精确定义。

13. 但是,他本国代表团却认为必须澄清因为违反了这两类规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并且确定每一种情况的责任制。除非在后果上有真正的不同,否则,加以区别并无意义。尽管各任的特别报告员迄今都作出了应受赞赏的努力,但是必须承认,仍需更加详细的分析。这正是新

任的特别报告员的结论,他正确地指出,在违反根本规范的情况,金钱赔偿是不足够的。这是国际法委员会对本条款草案进行二读期间必须审议的问题。

14. 另一些有关的问题也值得进一步审议。例如对是否发生违反根本规范行为的客观确定不应任由自称受到损害的国家自行认定。他本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国际法院是可提供最可靠的公正保证的机构并可针对是否发生此类违反行为作出充分有凭据的裁判。只有在国际法院如此裁判之后才产生国际社会的反应的问题。目前的草案把国际社会每一个成员都当做是受害国,规定它有权作出反应,包括得为此而采用抵制措施;必须指出这尤其会形成权利滥用的严重危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只有直接受到影响的国家才应享有作出反应的权利。已建议应当根据同违背行为的“接近度”对国家作出区别;委员会应审议这个问题并且提出客观标准。

15. 在国际关系上缺乏集中式的有效强制机制的目前阶段,预防受害国采取措施是无法想象的事。另外一方面,为了预防发生滥用情事,委员会不但应明智地澄清习惯国际法规则,而且亦应拟定明确的规则以限制各国得诉诸抵制措施的情况。如果冲突各当事方都应诉诸强制解决争端程序,那么,这就可排除抵制措施的必要。因为实际情况似乎并非一贯如此,所以把在采取抵制措施之前受害国有义务进行谈判的规定列入条款草案似乎是适当的。关于应诚意谈判和在规定的时限内结束谈判似乎可以充分确保受害国保持其不受损害的立场。同时,受害国仅得采取看来是为保护其权利所必要的临时措施。

16. 然而,受害国不得因为谈判破裂或任何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程序的失败而有权采用它认为适当的抵制措施。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必须禁止某些种类的强制性抵制措施。在这方面,条款草案禁止采取旨在破坏不法行为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极端性强制措施。因为所采用的条文含混不清,以致不可能确定哪些类型的措施应受禁止,所以委员会必须参照最近的国家实践进一步审查本问题。在理论上和判例上都已获确认的应适用相称原则是必要的规范原则,尤其是在双边争端的情况下。问题还包括在评估相称程度时是否应考虑到采取抵制措施的基本目标。为此目的,委员会应审议近年来针对犯下了违反国际法根本规范的所谓的“无赖”国家已采取的各项措施。

17. Chimimba 先生(马拉维)说,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经过精心修订后已使案文有所改进。马拉维代表团特别赞同,为了第 5 条的目的,不应区别事务权行为和统治权行为。某些情况无疑会涉及国内法,但并非一贯都具有决定作用,这方面的有关事项包括国家机关的地位认定以及国家实体的行为归于该国。然而,不妨将提到国内法的文句载入评注内,而非条款草案案文本身。透过评注内载的解释来扩大第 7 条的范围的做法的确反映出当代世界各国政府授权的实际情况。

18. 关于第 19 条,他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曾指出它们倾向应保持国际不法行为同国际罪行之间的区别。马拉维代表团虽然意识到别的代表团曾表示不赞同,但仍然维持这个立场。或许应当寻求另外一种可避免暗示国家犯罪的替代性措词。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结合了第五项替代案文的第二项免除于国家责任上的犯罪性的替代案文可以作为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第二任择办法可能会造成两难的困境,但该项区别不但很重要,而且也是必须规定的。

19. 马拉维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将会继续实行一种“客观责任办法”;实在法必然会区别某些权利和义务。另外一方面,此项区别并不必然导致对后果的自动区分,尤其是在赔偿方面。不应错误地低估了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设法寻求的区分的阻吓作用。因为要在不法行为和罪行之间作比较的构想似乎起源于强制法规则和对所有国家的义务,所以满意的解决办法可能存在于二者之间。委员会应当继续致力于填补各项任择办法之间的缺失。

20. 马拉维代表团欣见委员会届会的一部分会议是在纽约召开的,从而增强了委员会委员同其政府代表之间的联络机会。希望这个做法可成为定制。

21. 副主席,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担任主席。

22. Alabrune 先生(法国)说,法国对国家责任条款草案表示了认真的保留立场,因为草案涉及主要规则。事实上,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将其研究局限于次要规则的编纂。委员会可以宣称一国实际犯下不法行为是委员会工作的先决条件,但是,研究不应针对已被违背的国际义务的内容。法国一再指出,发生损害是触发国家责任的不可或缺的要件,并且时常批评认为未履行义务即为足够的论点。它要遗憾地指出,特别报告员在这点上并没

有建议应对第 1 条草案做任何改动并且希望他重新审查第 1 条同“关于受害国”的第 40 条之间的关系后将可促使委员会假设应确立一项原则,即国家责任的产生必须先发生了损害。

23. 法国代表团还经常批评草案第 19 条所界定的“国际罪行”概念以及对罪行和违法行为的区分。当然,某些不法行为是比别的不法行为更加严重,但是,委员会的区别却是不切实际的。此外,它看不出这种区分能够产生多少影响。法国代表团希望对第 19 条采行工作组的结论,并且表示欣见委员会强调在本条款草案二读期间必将顾及各国政府的意见。

24. 特别报告员所提议的关于第二章的某些措词改动的大方向是正确的,但未顾及法国提出的书面评论。

25. 第 40 条内的“受害国”一词含混不清。就此,重点必须放在“损害”一词上。委员会重新审查“受害国”的定义是件好事,但是,如按其原意本来打算在强制法概念的基础上这样做就不对了。

26. 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中不应载入关于抵制措施的规定,因为草案只应载人与本专题有关的事项。抵制措施制度或许值得由委员会加以具体研究,但却不应列入责任法内。同样,解决争端的规定似乎也放错了位置。第三部分的效果是为求确立解决一切争端方面的管辖权,但是,没有理由可选出与国家责任有关的争端来对之适用特别解决机制。单单涉及责任的争端实不多见,但是的确有许多会引起责任后果的实质性争端。最好是依据一般国际法。如果不能删除第三部分,其解决办法之一就是第三部分改采任择议定书的形式。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内指出,他已注意到一些政府很关切载人与抵制措施和解决争端有关的细节条款的问题。希望他在重新审查这两项问题时将会顾及这些关切。

27. 第六委员会必须关注它同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期提供更多的指导并在这两个机构之间建立真正的对话。必须建议新的专题,例如国际组织的决定的法律后果。国际法委员会不妨实实在在地另外研究抵制措施制度,而不应在国家责任项下讨论本问题,并且还应当按照已提出的建议探讨国际法上的法人概念。

28. Da Gama 先生(葡萄牙)说,关于预防危险活动造成越境损害的条款草案正确地反映出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虽然国际法委员会采取了审慎行事的方针,暂时不讨论赔偿所引起的损害这个根本问题。葡萄牙一向都欢

迎用法律方法解决问题和对预防行动的承诺,但是,确立为损害支付赔偿金的义务仍至关重要。因此,未来的法律文书应包含预防和赔偿规定。向无辜的受害人支付赔偿金实际上必须是指导原则,但是,葡萄牙对于此项原则的理论框架的形成仍然采取弹性立场。它象别的代表团一样,对第 1(b)条被删除感到遗憾,认为这样做会将案文局限于危险活动;在正常情况下不造成危险的活动也可能引起损害,而且无论如何,目前尚未对危险活动界定明确的定义。

29. 葡萄牙赞成必须加强解决争端机制并且表示欢迎第 17 条第 2 款内关于事实调查委员会的规定。

30. 葡萄牙仍然认为,鉴于现有司法判例和有关的保护的基本公正性的理由,外交保护应当包括国际组织要求保护其代理人。此项保护还应包括一国管辖领域内的人员。委员会显然必须专注于具体的条款草案。外交保护必须被视为原籍国的主权权力,从而是可产生国家自由裁量权力的一种特权。为了一切实际的目的,有关人员均应视为国际法上的获益者。关于人权同外交保护之间的关系,与本专题有关的任何条款草案都不应特别将这两个题目结合在一起。

31. 葡萄牙代表团在特别报告员保证将提交的更具实质重要意义的报告提出之前要保留它对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专题的立场。它还希望推迟表示它对本专题的范围是否应如同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那样应限于声明或者应当包含国家意志的其他的单方面意思表示方式问题的立场。至于单方面行为是否应包括影响到国家之外的国际法主体或者是否应当限于影响到其他国家的行为,葡萄牙认为至少应包括国际组织。

32. 关于国家责任专题,葡萄牙赞同丹麦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提出的关于违法行为与罪行之间的区别、赔偿和事务权行为与统治权行为之间的区别的立场。国际法的确区分轻微的犯法行为与因为一国违背国际义务所引起的国际不法行为。本专题显然揭示了不利于促进国际关系上的法治的障碍。因此,葡萄牙希望看到特别报告员保证将提出的那三件新报告。

33. 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他说葡萄牙代表团支持采取自然人问题优先于法人问题的方针。自由选择国籍极端重要,应尽可能采行任择权原则。此项权利也是避免出现管辖权竞争的“灰色区域”的有力工具。

34. 葡萄牙代表团还欢迎关于立法不回溯既往、家庭团聚、不歧视、禁止任意作决定和各国义务避免无国籍状态的条文草案。还可接受关于国籍的推定和同意的规定。然而,仍应致力于澄清诸如“适当的法律关系”和“行使权利的合理时限”等概念。

35. 葡萄牙还认为本条款草案应就非殖民化情况作出规定并且明文规定应使本制度可比照适用于此类情况。关于法人的国籍,委员会必须首先界定法人的定义,然后再讨论应如何评估法人国籍的问题。

36. 葡萄牙代表团极为重视已拖延很久的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专题。在实践上往往弄不清楚哪些保留是可接受的,也不明确反对可能会对保留产生的影响。因为没有特别规定反对的后果,所以往往造成每一个国家都可单独判定保留同条约宗旨是否符合。因此,葡萄牙虽然赞同必须保持维也纳办法,但是却认为该办法基本上并不完备。这对强制法规则特别重要,因为保留将会抵触条约所包含的原先已存在的规则。如果纵容各国在实践上可蓄意作出保留以抗拒条约的核心规定,这也是不对的。这种做法可能会使普遍性成为空泛之词。委员会或许的确必须进一步审议针对人权条约的特别的保留制度。

37. Pham Truong Giang 先生(越南)说,越南极为重视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对这些活动的范围应根据国际法的一些基本原则,例如国家主权、主权平等和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条文的范围必须清楚并应审慎拟订。第 1 条应重新审议并且进一步拟订。

38. 应该澄清第 2 条(a)项内的“重大”越境损害一词。应该进一步拟订衡量与评估“损害”、“重大”损害或损害的“可能性”的标准。越南代表团赞同应规定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预防或尽量减少对别国造成重大损害的危险。但是,问题依然在于应如何处理不被认为是“重大”损害的程度较轻的损害。是否仅仅应按照第 3 条针对重大损害采取措施?当然,最好的解决办法是不对别国引起任何损害;但是,如果损害是无法避免的而且实际上已发生了,那么起源国应承担责任的。应进一步审议所有这些问题。

39. 虽然第 7 条规定属本条款草案范围内的活动均须由国家事前核准,但是,关于应由起源国或者由可能受影响国发出此项事前核准的问题迄今尚不明确。事前核准问题可能涉及到各相关国家之间的事前协商问题,尤

其是同可能会受到具有造成损害的潜力的活动的影响的国家进行协商。

40. 还需要进一步讨论关于事前通知原则和资料的第 10 条。关于确定赔偿责任的负担及其额度,为了澄清所涉各项问题,应当重新拟订第 12 条,尤其是(b)、(d)和(e)项。

41. Lavallo-Valdés 先生(危地马拉)在讨论对条约的保留的问题时指出,委员会应当讨论更改而非排除作为保留对象的条约内某一特定条文的适用的保留所引起的各项问题。所提出的问题或许包括多边条约的缔约国是否可以合法地作出实际上可用另一款完全不同的规定来代替该条约某一款规定的保留,从而可假借更改被替代的规定的办法以便完全歪曲了该款案文。即使此项保留可能不具有作为修正案的任何效果,但是,在法律上,它仍有其他的效果。事实上,它应被认为是排除声明,因为它的本意是为了排除对作出保留的国家适用条约内的有关规定。如果此项排除符合该条约的宗旨,它是可接受的。如果保留国还承担条约未规定的其他义务,那么,该保留就是一种广义的保留,也会产生排除适用的效果。

42. 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广义的保留并非真正的保留,而是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因此,此项保留不受制于条约法的规范。足以增加条约的其他缔约国的义务的所谓的保留也不是真正的保留。事实上,不应针对第三国利用一国就外部规则或外界情况而言均无任何依据的单方面声明来对之加强义务。

43. 关于解释性声明,他说,对条约的解释至少必须是合乎合理的解释。如果不合理,那么,该件文书实际上是假借解释性声明提出的修正案。关于解释性声明同保留的区别,除了委员会报告第 517 段内所述的两项问题之外,还应审议第三个问题,那就是,不象保留,解释性声明即使看来合理,也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44. 同理,应该指出,多边条约的某一缔约国可自由地经由向各缔约国发出通知的方法作出解释性声明,而无须通过该条约的保管人。这个程序或许不适用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这项重要的可能性已在报告第 512 段内提到。

45. 最后,他说,委员会在其未来关于保留的工作上应当审议保管人的义务问题。这方面的讨论对保管人而言尤其具有意义,因为不像国家政府或各组织,保管人的职责范围并不广泛。联合国秘书长的经验在这点上可能

极有好处。危地马拉代表团了解,秘书长执行其担任国际条约保管人职务所应遵循的准则只有法文本;如能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该准则想必极有效用。

46. Farrell 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拟订关于国家责任专题的条款草案。虽然按照其严重程度区分各类国际不法行为多少有点用处,但是,爱尔兰政府却造成一些代表团所认为的刑事责任首先必须视为是个人的道德责任。国际法上最妥善的做法是设法取得普遍都认为应将特别凶恶的个人行为订为犯罪行为的共识,以及确立国际一级的必要程序和机关以确保人类必须对此类恶行负责。目前正在致力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就是此项努力的一个步骤。

47. 爱尔兰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深入讨论了刑事责任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已确认在审议该问题与条款草案内其他问题时必须顾及各国政府的意见。

48. 爱尔兰代表团表示赞赏委员会在报告第三章中所采取的方针,即委员会分项列出其工作的各个问题,欢迎各国政府对之提出评论。

49. 他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一读通过关于预防危险活动造成越境损害问题的一套附有评注的条款草案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爱尔兰政府将适时审查该套条款草案,尤其是报告第 31 至 34 段内提出的问题。关于委员会决定建议规定一种区别于赔偿责任制度之外的预防制度,爱尔兰代表团承认预防的重要,但却认为亦有必要审议发生了损害的情况中的赔偿责任问题,以期确保无辜的受害人不会单独承受损失。他吁请委员会继续审议本专题中的赔偿责任问题。

50.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爱尔兰代表团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提请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评论。

51. 关于第十章,尤其是委员会的未来工作,爱尔兰代表团赞同委员会不应将其工作局限于传统的问题;它还应当审议反映出国际法上的新发展和整个国际社会所迫切关注的问题。他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第 554 段所述及的专题,尤其是值得委员会在未来几年内注意的诸如人权、环境和共享自然资源等专题。关于第 555 段,爱尔兰代表团希望正式表示它感谢委员会对编制《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原始草案所作出的贡献。

52. 爱尔兰代表团乐于表示支持于 1998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青年律师国际讨论会信托基金并且满意地注

意到妥当的与会人员地域分配情况,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者。

53. Sotirov 先生(保加利亚)说,他的评论将集中在国家责任专题,尤其是第 19 条第 4 款中对“国际罪行”和“作为国际不法行为的违法行为”之间的区分。国际法在性质上已区分了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利益的最严重的国际不法行为与其他的违法行为。因此,显然应依照严重程度不同来区分违法行为。这两类违法行为之间的差异可在现行法与国家实践中寻得。

54. 虽然保加利亚代表团支持保持第 19 条,但它却认为需要进一步澄清该条第 2 和 3 款内的“国际罪行”的定义。这类的罪行例如不妨可以另外依照其调查和执行方面的一些既有的具体制度或按其实质后果加以界定。

55. 关于国际罪行的后果的第二部分并未规定此类罪行的特有的和独特的后果。它也没有制定任何特别程序来权威地确定是否已犯下了罪行或者其后果应是什么。因此,在程序影响或罪行后果上,现有的条款草案没有充分规定罪行和违法行为之间的差异。显然可以对比草案第 19 条内所述国际罪行的严重程度同另一方面第 51 至 53 条内所述国际罪行的有限后果之间的差异。还可进一步对比草案第 48 条和第三部分内与抵制措施有关的程序上的有力保证同国际罪行方面则毫无程序上的保证。

56. 一旦同意存在有该类国际罪行,本条款草案就必须规定因为差异而产生的各项后果,并应尽可能精确地针对不同的违法情况规定不同的处理方式与不同的后果。

57. 关于国家“刑事”责任和“违法”责任之间的差异,保加利亚代表团不赞同规定一种国家刑事责任制度并且将该项责任订为“刑法上的”责任。本条款草案必须载入罪行和违法行为之间有差别的概念。同时,接受此项差别并不当然导致确立两类不同的国家责任。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国家责任法既不是民法,也不是刑法,而仅仅纯属国际法。

58.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的工作特别很及时,因为近年来发生了重大的政治变化而且出现了一些新的国际法专题。本主题条款草案应当有助于各国致力于解决它们必须面对的通常都是极为复杂的情况。条款草案内重

申的一些规则特别重要,包括有关无国籍问题和家庭团聚的规定。包括双重国籍和多重国籍的概念在内的条款草案中某些其他的概念尚未获得普遍接受。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为了避免发生国家间的可能的争端,应当采取务实的方针。

59. 关于法人国籍问题,委员会似乎不可能很快就拟订出可以立即实行的切合实际的规则。同自然人比较,法人的国籍问题更为复杂。最近在继承方面有经验的国家的经验无疑极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是否决定继续审议本问题将取决于各国向委员会提出的评论,尤其是关于其未来方针的评论。

60.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未涵盖本问题的一切方面是造成争议性的对条约的保留这个专题上出现重大困难的原因。但是,他赞同委员会的看法,即依该公约实施的保留制度已灵活到足以在维持条约案文的完整这个目标与对普遍度的需要之间取得令人满意的平衡。

61. 对某些人权条约所规定的监测机构的目标的解释特别会引起问题。此类机构的唯一目标是确保有关的条约的适用,不应享有其他的权力,例如评价是否容许保留的权力,除非原先设立该机构的有关条约明文授权赋予此项权力。

6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将会适时评论保留的定义和拟订保留这个复杂的主题以及报告内载关于保留的准则草案。《实践指南》反映出各国目前所遵循的趋势,尤其是关于有领土范围的保留和联合提出的保留。他赞同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旨在增加声明国义务的声明不应构成保留。特别报告员关于保留的定义的结论提出了需要思考的问题。希望有助于澄清和界定该项定义。他盼望委员会可提出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的最后结论。

63. 鉴于其对逐渐发展国际法的重要作用,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个复杂的专题需要委员会继续关注。但是,在委员会对本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各国均应尽力作出一切事前防范工作,以预防因危险活动而可能造成的损害后果。他欢迎审议某些经济活动对环境的越境影响,并且指出本条款草案体现出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他还表示支持一种有争议的看法,即认为从事有害于别国环境的活动的国家按照国际法原则应当承担义务。但是,应当按照负责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程度规定不同数额的损

害赔偿金,因此,应特别照顾到在这方面处于最不利情况的发展中国家的处境。

64. 同样,他支持载于该报告内极重要的最后一章内旨在改进国际法委员会效率的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但是,如果没有第六委员会和各国政府的充分合作,国际法委员会将无法在执行其任务上令人满意。总之,他表示赞同委员会所查明的应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内的一些主题,并且重申他大力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决心致力于其议程上的工作。

65.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继续担任主席。

66. Pfirter 先生(瑞士观察员)在评论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准则草案时表示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在致力于获致可体现出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三件维也纳公约内载各定义的有关部分的关于保留的综合定义期间所采用的混合方法。然而,对于准则草案 1.1 内所载在所产生的“维也纳定义”内载“意图……排除或更改……法律效力”的措词的精确性,他持怀疑的态度。比较精确的案文应是保留界定为意图“……排除或限制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这特别是因为按照“维也纳定义”的规定,保留不包括旨在增加声明国的义务的声明,而且因为所有的保留都是为了全部或部分废除某件条约中的某些规定。应当进一步审议准则草案 1.1.1,因为它的缺点在于一项保留不应涉及其声明国打算执行条约的方式。此外,他与另一些代表团同样认为,该准则草案起首处的“保留”二字没有减弱人们对笼统的保留和明确的解释性声明所可能产生的困惑。

67. 他要遗憾地指出,混合方法未用于拟定准则草案 1.1.2,其中规定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方式不包括 1978 年维也纳公约内所规定的关于继承条约的声明。此项声明是表示该项同意的一种方式,故应视为是提出保留的行为。因此,该准则草案应可概括地经反致后适用 1978 年维也纳公约,但有一项了解,即澄清的文句应当载于《实践指南》内关于涉及对条约的保留的国家继承的部分。

68. 准则草案 1.1.3 中未包含有“更改”、“限制”或任何其他衍生名词实在令人惊异,因为仍然有可能发生应对某一领土的国际关系负责的国家在签署条约或表示它同意受该条约的约束时提出一项声明以限制该条约的适用或其中某些条文规定对该领土的法律效力。为了补正本款准则草案第二部分中的轻微的不平衡问题,不

妨在其中第二行的“该条约”三字之后增添“或其中某些规定”七字。

69. 委员会已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其余各项规定似乎因为其内容都是不言而喻的,所以都不会造成问题。关于联合提出的保留的准则草案 1.1.7 构成针对将来可能会出现的一些情况的合理的规定。

70. 起草委员会通过的准则草案 1.1.6 根本不重要,因为它重复了准则草案 1.1 内载的保留定义的部分内容。然而,参照了准则草案 1.1.5 之后,它有助于澄清保留概念。关于后一项准则草案,他认为旨在增加声明国的义务的声明是单方面的声明,不应列为保留。

71. Mikulka 先生(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乐于报告,在 1998 年 10 月底截止的日期之前,已有几个政府提交了它们关于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虽然在本次辩论期间有人提出了评论,但是,他仍希望将可收到更多的书面评论以及委员会能够在 1999 年春季完成它对本条款草案的二读。

72. 他审查了迄今在本专题第二部分即国家继承中的法人国籍问题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步骤之后指出,如果委员会果真被邀请进行审议它,他同委员会将会一起分析所收到的与委员会建议的关于本问题工作未来可能的方向方面的抉择有关的评论。不过,这个问题显然没有引发高昂的热情,所获得的支持也不足以构成应立即审议的理由。一种解决办法是完全拆开这两部分,先完成有关第一部分的工作,将第二部分送交关于未来各专题的工作组。然后由国际法委员会从中评价问题的范围以及同其他新建议的专题相对比之下本问题的效用有多大和有多迫切。但是,他强调说他的意见不影响委员会本身的立场。他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将会忠实地对它转递他所收到的关于本问题的一切新的意见。

73. Pellet 先生(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说,第六委员会决定邀请国际法委员会所有的特别报告员都向它进行汇报一事将有助于对话,尽管他个人希望这种意见交流应能更为有效。第六委员会有权利希望国际法委员会满足各会员国的需要,但是,为了使国际法委员会做到此点,各国必须改变现有的态度,向它提出更明确、更具体的指导。国际法委员会为了回应第六委员会一再提出的请求,已修订了它的工作方法。第六委员会方面亦必须审议可用什么方法来改善它对国际法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审议。

74.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这个专题,他认为大多数代表团都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不背离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内载的保留定义。他虽然理解为什么少数几个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乘机更改这些公约内所订的定义,但是,他却不赞同这样做,因为这样做之后将会引起准则草案 1.1(保留的定义)方面的混淆和整个准则草案方面的混淆。准则草案的目的是为了按照各件维也纳公约和后来的实践情况分析对条约的保留。

75. 问题在于是否可将载于所有各件维也纳公约内的保留的定义中的“更改”二字解释为不但准许旨在限制一国条约义务的声明而且亦准许旨在增加其权利的声明。许多发言者都支持他本人认为的一国意图增加其权利的单方面声明不构成保留。但是,国际法委员会尚不确定应如何适当地在一件准则中表述看来很单纯但实际上很复杂的概念,其复杂性在于因为在某种意义上,国家可以由于它提出的限制其条约责任的任何保留而导致被认为增加了它本身的权利。他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在考虑了各代表团的评论之后将可在来年内确知应如何适当地表述这个概念。有些代表团建议,鉴于本问题的复杂性和所具有的理论性质,所以委员会应该简单地避免在准则草案中提出本问题。不过,该准则的目的本来就是为了满足处于实际发生的不寻常情况中的国家的需要。

76.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试图为各种保留界定其定义是不切实际的,委员会应直接处理保留和别国反对这些保留的效力。然而,他认为,如果没有办法确定是否某一项单方面声明实际上已构成保留,那么,就不可能在不影响该声明效力问题的情况下执行本准则。在这方面,似乎有人支持他决定同时处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这样做将会使他本人的任务更加困难,但却可简化最终使用者的工作。

77. 关于保留的定义以外的其他各项问题,他说,有一个代表团反对将草案标题英文文本中的“准则”译为“指示”。不过,必须铭记,条款草案打算作为一件指南的一部分,因此显然不具有强制性质。此外,该代表团所建议的“指导路线”一词在法文中并无实际意义。

78. 虽然多数的代表团都赞同准则草案 1.1.1 中的措词,但是有几个代表团却赞同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该案文造成了与解释性声明的混淆。委员会将会参照这些评论重新审议该条。但是,他不太同意该代表团所建议的准则草案应按照各项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将保留

的定义局限于针对条约特定规定的单方面的声明;国家实践未证实这个立场。

79.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准则草案 1.1.2 没有指明可以在发生国家继承时提出保留。他不知道是否最好是考虑修正该条或是否应当在委员会处理国家继承中的保留问题时再处理本问题。

80. 另外一方面,他认为没有理由在准则草案 1.1.3 中提到国家继承或者将准则局限于殖民地情况。有一个代表团宣称它打算稍后才将它对准则草案 1.1.3 的评论送交特别报告员。在这点上,他认为各代表团或国际组织均应正式或非正式地将其对草案任何部分的立场送交特别报告员。

81. 对准则草案 1.1.5 的普遍接受实在令人感到鼓舞,因为这证明各国并不当然都反对涉及逐渐发展国际法的建议,但须此类建议均为合理而且旨在防范虽尚未发生但将来可能会发生的问题。

82.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在涉及保留的问题上必须有解决争端的客观机制。国际法委员会尚未触及本问题,但将会考虑着手处理本问题,尽管可以认为此项机制在指南中毫无地位可言,最好改列入一件议定书内。

83. 各国代表团重申其关于委员会在 1997 年通过的初步结论的立场。他不打算在准则大多数条文已获得通过而且从会员国与人权组织收到评论之前重新审议这些结论。

84. 他的极厚的第三次报告没有讨论某些复杂的问题,这个事实显示本专题的困难度及其对国际法委员会和各缔约国的重要性。他将会在其下一次报告内讨论提及保留的程序以及——如果时间上来得及——保留的效力这个核心问题。最后他虽然欣见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已导致诸如欧洲委员会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等其他论坛的认真讨论,但却表示,第六委员会中有这么多代表团都不表达意见绝不是一件好事。

下午 6 时 5 分散会